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惠农综〔2024〕28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第二批应急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各镇第二批应急救助项目申报需求情况, 现将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二批应急救助) 补助资金 32 万元及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见附件 1、2)。本项资金专项用于低收入户应急救助, 请严格按照《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2〕1 号) 文件要求, 加强资金监管, 确保专款专用, 做好绩效跟踪管理,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各镇收到资金后 15 天内通过“一卡通”将资金兑现给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 按规定完成公告公示

工作。

- 附件：1.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二批应
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及任务清单
2.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二批应
急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二批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及任务清单

镇	补助资金 (万元)	约束性任务
螺城镇	3.69	补助不少于 2 户
螺阳镇	9.56	补助不少于 5 户
崇武镇	18.75	补助不少于 5 户
合计	32	补助不少于 12 户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第二批应急救助)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投向合规率	补助低收入户数	资金使用率	指标 1: 防止返贫致贫	指标 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服务对象满意度
螺城镇	补助对象 100% 精准	补助不少于 2 户	资金 100% 及时补助到户	对低收入户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造成的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进行救助。	无	≥ 95%
螺阳镇	补助对象 100% 精准	补助不少于 5 户	资金 100% 及时补助到户	对低收入户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造成的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进行救助。	无	≥ 95%
崇武镇	补助对象 100% 精准	补助不少于 5 户	资金 100% 及时补助到户	对低收入户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造成的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进行救助。	无	≥ 95%